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揭阳市 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 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0〕6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鉴于揭阳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部分组成人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刘 鹏（副市长）

副组长：唐 超（市政府副秘书长）

吴澜星（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姚洪生（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调研员）

成 员：黄宇生（市委宣传部四级调研员）

杨楚豪（市委政法委四级调研员）

郑锦浩（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郑子畅（市发展改革局总经济师）

谢鹏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陈卢荣（市公安局副局长）

韦子庆（市司法局副局长）

林勇慎（市财政局副局长）



陈 凯（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林益生（市商务局副局长）

魏育青（市市场监管局总工程师）

郑瑶娥（市信访局副局长）

相礼炳（市法院副院长）

黄东升（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林朝红（揭阳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黄海文（中国电信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李小睿（中国移动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罗东宏（中国联通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工作局，负责日常工作，由吴澜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参照成立领导小组开展相关工作。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10日